**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大型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项目实施方案》《重庆英才•名

家名师项目实施方案》《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实施方案》等重庆英才计划 5 个

专项实施方案，已经市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第

5 次会议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第 33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

— 1 —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以往印发的有关规定凡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2019 年 8 月 5 日印发的《重庆英才计划 5 个子项目实施方案》（渝委人才〔2019〕2 号）和 2020 年 6 月 5 日印发的《“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和“重庆英才·名家名师（金融领域）”项

目实施方案》（渝委人才办〔2020〕2 号）同时废止。

中共重庆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8 月 5 日

— 2 —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培育一批优秀科学家，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25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每年遴选 20 名左右，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能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研究方向处于国内国际前沿，具有成长为国家级或世界级科学家潜力的优秀人才。其中，遴选 4 名左右能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世界读懂中国的哲学社会科学专家人才。重视遴选从事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的中青年科学家。

二、遴选条件

申报人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一）基本条件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 3 —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2．年龄一般在 62 周岁以下，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应具有相当于正高级职称水平），全职在渝工作，或已与在渝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或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长期工作的市外人员。

3．坚持在一线从事科研、攻关等工作，学术技术处于

国际一流或国内领先水平，具有带领高水平科研团队的能力及经历。

（二）自然科学领域申报条件申报人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排名前 3 位完成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１位完成人。

2．担任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

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或重大建设工程主要技术负责人，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主要技术负责人或国家级“双一流”重点建设学科带头人、全国一级学会主要负责人，取得了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

3．在《Nature》（《自然》）、《Science》（《科学》）和《Cell》

（《细胞》）或相当学术层次的刊物，以前 2 位作者身份发表

— 4 —

学术文章并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

4．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高层次人才特殊

支持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等国家级人才项目支持周期已结束的入选人才，以及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引进来渝工作１年以上的高层次人才。

5．与上述条件相当，在相关领域取得重大创新、作出

突出贡献或拥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授权发明专利，得到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高层次人才。

（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申报条件申报人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长期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学术水平高，业务成

就显著，有本行业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标志性成果）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国和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国内外知名度高，社会影响力大。

2．作为首席专家主持过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或主持

过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主要牵头负责我市一流学科建设，或国家级重点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的负责人。

3．曾获得所从事行业领域最高层次奖项或以第一完成

人获得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或重庆市发展研究奖一等奖。

三、遴选认定

— 5 —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项目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各区县（自治县）、相关市级部门配合。

（一）发布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年度遴选工作总体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推荐申报。申报人登录申报网站，进入申报系统，根据项目类别进行申报，用人单位进行推荐审核。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对照条件要求，按程序推荐资格初审合格的申报人选。

（三）资格审查。各领域实施牵头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审查情况应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四）专家评审。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市级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经市人力社保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形成拟入选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五）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项目予以支持。

在渝“两院”院士可自愿申报，直接进入认定环节，不占当年名额。进入“两院”院士增选的有效候选人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特别优秀的可以“一事一议”方式认定，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支持。

四、支持措施

— 6 —

重庆英才·优秀科学家支持周期为 3 年。（一）享受《实施办法》规定的支持措施。

（二）对入选本项目的在渝“两院”院士给予每人 50

万元人才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和 20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对其他入选专家，给予每人 30

万元人才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入选自然科学领域的给予 12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入选哲学社会科学领域给予 8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根据培养协议结合实际发放。研究支持经费可转为“包干制”项目，按照“自主申报、自主选题、自主过程管理、自主结题”原则管理。

（三）直接列为市委联系专家，定期组织参加国情市情研修考察、健康体检、休假疗养等有关活动。

（四）支持入选专家及团队创建国家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临床医学中心、野外科学研究站等科技创新基地。

（五）支持入选专家优先获得市级科研专项（项目）支持，在课题研究、平台设置、表彰奖励名额上予以倾斜。

（六）入选专家作为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的实施对象，根据所在单位的绩效考核办法享受激励性报酬。入选专家所在单位要精心制定培养支持方案，鼓励为入选人才配套一定比例的研究支持经费，并在人才配备、设备配置、经费

— 7 —

使用、技术路线决定等方面给予自主权，精简优化管理流程，营造良好科研环境。

（七）对表现优秀、成果突出的入选专家，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人才项目、荣誉称号和科技奖励。鼓励入选专家参加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以及重要的评审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等。

五、考核管理

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考核管理措施执行，入选人才应与市人力社保局、用人单位签订培养协议，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支持周期内，入选人才在市内转换工作单位或辞职辞聘等离渝离岗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市人力社保局，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入选人才要对照目标责任书撰写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各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人才的年度考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社保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适时进行抽查，并开展终期考核评估。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其中作出突出贡献或经考核专家评估具有巨大创新潜力的继续给予一个新的支持周期；考核合格的，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支持周期内入选“两院”院士的，一次性拨付剩余人才

— 8 —

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提前结束支持周期，并“一事一议”予以奖励。

六、其他

（一）本方案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商相关市级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9 —

**重庆英才·名家名师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培养集聚各行业名家名师，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25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每年遴选 100 名左右名家名师。其中，宣传文化领域 30

名左右，教育领域 20 名左右，医学领域 10 名左右，金融与会计 20 名左右，社会工作领域 10 名左右，综合领域 10 名

左右。

二、遴选条件

申报人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一）基本条件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 10 —

2．全职在渝工作，或已与在渝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

或在我市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长期工作的市外人员。

3．自觉执行行业监管规制，无行业不良记录，无监管

部门行政处罚记录及行政监管措施记录。

4．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业绩

突出，在专业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重要成果、获得重大发现，产生良好社会效益，得到同行公认。

原已入选重庆市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重庆英才计划同层次项目不再受理；已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青年拔尖人才项目除外），本项目不重复受理支持。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宣传文化领域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哲学社会科学类：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深厚，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有较高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发展潜力及团队建设、人才培养水平，有带领本学科赶超或保持国内先进水平的创新性构想和能力；近 3 年内，主持过省部级社科类重大或重点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出版发表的学术著作和论文有重要学术及实践价值，获得过权威奖项，在全国有较强影响力。

（2）文化旅游类：能力素质突出，具有创新思维和国际视野，在文化艺术、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文化传播及研究、文化旅游经营管理等领域具有一定地位和影响；工作业

— 11 —

绩突出，具有较大影响的代表性作品或重要成果，或获得过相关权威奖项，或作为主要人员组织策划市级及以上重大文化旅游活动，或在文化旅游企业中担任管理职务且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或人才培养能力，所带团队专业素养高，在国内市内具有较大影响力，或培养出有发展潜力的优秀青年人才。

（3）新闻出版类：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政策理论水平较高；专业素养突出，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要作品或成果，获得过权威奖项；为推动我市新闻出版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有较强团队建设及人才培养水平。

2．申报教育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思想政治素质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堪当“四个相统一”的标兵、“四个引路人”的楷模、“四有好老师”的表率，模范遵守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品德高尚，为人师表。获得过表彰奖励等荣誉，或先进事迹得到宣传推介、在师生中反响良好。

（2）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长期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教学思想，形成系统的教育教学方法、有显著特点的教学主张、教学艺术和教

— 12 —

学风格，主讲课程学生评价高、教学效果好；全面落实“三

全育人”的要求，人才培养效果好，培养学生具有较大社会影响和贡献，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上享有盛誉。

（3）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围绕本学科专业课程与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开展探索实践，个人在课程、教材、论著等方面取得公认的代表性成果；领衔有结构合理的教学、教研团队，指导青年教师效果好；致力于教育教学成果运用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对确立本校本地区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作出重要贡献。

3．申报医学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工作业绩突出。医疗技术精湛，经验丰富，多次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重大疾病预防控制、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在专业领域有独到见解，领衔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得到广泛推广运用。

（2）学术造诣深厚。具有正高级职称，在医学实践和理论研究中，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研究成果，主持开展国家级或省部级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成效显著；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力的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质量学术论文或主编出版过有重大影响力的学术著作。

（3）专业领域公认。担任国际国内医学类或医学交叉学科类学术组织重要职务，具有较强的团队管理和人才培养能力，能带领本专业本学科在西部保持领先或居于国内国际

— 13 —

一流水平，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威望。

4．申报社会工作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工作事业，遵循社会工作伦理，在社会工作领域工作实绩突出、专业成果显著。

（2）近 5 年直接连续从事社会工作且申报时仍然从事社会工作，所管理负责的单位或机构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至少 10 个，或个人主持、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至少 5 个。

（3）取得全国高级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至少满 1

年，或取得全国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至少满 3 年，或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学至少满 15 年。

5．申报金融与会计领域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金融类：工作单位为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保监局、重庆证监局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地方金融组织；在金融行业具备 10 年（含）以上工作履历；从事经营管理、金融产品研发、金融科技、行业研究、金融产品推广应用等相关业务至少满 5 年，且近 3 年考核称职及以上；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获得国民教育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取得国际、国内具有公信力的金融类、保险类、经济类、信息技术类（高级）专业认证证书，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业绩突出；在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以及地方金融行业做出重大贡献或取得重要成

— 14 —

果，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得到同行公认；申报人为行业领军人物或团队负责人，在工作单位担任经营管理类或专业技术类高级职务，近三年任一年度应税年薪不低于 60 万元人民币。

（2）会计类：主持（负责）财务管理、从事会计政策研究等相关工作满 5 年及以上，且近 3 年考核称职及以上；业绩突出，在财务管理和会计研究领域中有重大成果和贡献；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得到同行公认；取得经济管理类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取得注册会计师（CPA）或其他国际国内具有公信力的专业认证证书；具有正高级职称或获得高端会计人才培养毕（结）业证书（财政部或重庆市）。

6．申报综合领域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从事本行业（专业）工作 10 年及以上，科研水平、学术造诣高或科学实践能力强，学术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2）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创新能力，能够敏锐把握国家战略需求和世界科技发展态势，具有较强的领军才能和组织管理能力，牵头的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产学研结合紧密，创新和应用成绩突出。

（3）在工程技术领域引领技术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行业标准制定、推动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突出成绩，或在农业高质量发展、农民增收、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

— 15 —

农业重大灾害处置等各项事业中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或在本行业领域取得公认的代表性作品（标志性成果）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推动了本行业发展。

三、遴选认定

宣传文化领域由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牵头实施，教育领域由市教委牵头实施，医学领域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实施，社会工作领域由市民政局牵头实施，金融与会计领域由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实施，综合领域由市人力社保局牵头实施，各区县（自治县）、相关市级部门配合。

（一）发布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年度遴选工作总体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推荐申报。申报人登录申报网站，进入申报系统，根据项目类别进行申报，用人单位进行推荐审核。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对照条件要求，按程序推荐资格初审合格的申报人选。

（三）资格审查。各领域实施牵头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审查情况应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四）专家评审。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市级部门组建名家名师评审工作协调小组。各领域牵头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各领域牵头部门党组（党委）综合考虑区域、行业、专业分布等因素，审议形成拟入选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 16 —

（五）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力社保局汇总，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重庆英才·名

家名师项目予以支持。

特别优秀的可以“一事一议”方式认定，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支持。

四、支持措施

重庆英才·名家名师支持周期为 3 年。

（一）享受《实施办法》中规定的支持措施。

（二）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给予入选宣传文化领域、教育领域、医学领域、社会工作领域、综合领域的，每人 2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根据培养协议结合实际发放。研究支持经费可转为“包干制”项目，按照“自主申报、自主选题、自主过程管理、自主结题”原则管理。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优先推荐作为市党代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人选。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主持、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重点人才培养项目，参评国家级项目成果和荣誉奖励。

— 17 —

（六）入选专家纳入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的实施对象，根据所在单位的绩效考核办法享受激励性报酬。各领域牵头部门可根据行业人才发展需要，制定培养支持政策和措施。落实党委联系服务制度，鼓励人才所在单位配套一定比例的研究支持经费，积极做好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

五、考核管理

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考核管理措施执行，入选人才应与各领域市级牵头部门、用人单位签订培养协议，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支持周期内，入选人才在市内转换工作单位或辞职辞聘等离渝离岗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相关市级牵头部门，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入选人才要对照目标责任书撰写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各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人才的年度考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相关市级牵头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适时进行抽查，并开展终期考核评估。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其中作出突出贡献或经考核专家评估具有巨大创新潜力的继续给予一个新的支持周期；考核合格的，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支持周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的，一次性拨

— 18 —

付剩余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提前结束支持周期，并一次性再给予 10 万元的人才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其他

（一）本方案由市人力社保局商市委宣传部、市文化旅游委、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19 —

**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培养造就大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25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每年遴选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70 名左右，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100 个左右。

——创新领军人才

每年从科技、教育、医学、重点产业、国有企业等领域遴选 120 名左右。培养支持一批能够引领相关领域创新发展、具有影响力的领军人才。其中科技领域 20 名左右、教育领域 40 名左右、医学领域 40 名左右、重点产业领域 10 名左右、国有企业领域 10 名左右。

——创业领军人才

每年遴选 50 名左右在科技创业融资、引领企业发展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的创业人才。培养造就一批品德优秀、专

— 20 —

业能力出类拔萃、综合素质全面的创业领军人才。其中科技领域 30 名左右、国有企业领域 10 名左右、民营企业领域 10

名左右。

——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每年培育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100 个左右。按照培育创新创业团队与建设新型平台、实施主题专项相结合的思路，紧扣我市大数据智能化、先进制造与高端装备等重点行业及领域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支持各类创新创业团队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开展技术服务，推进成果转化，创办或领办科技型企业。

二、遴选条件

申报人（团队成员）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正派。

2．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3．入选后能在渝全职工作（创新创业）3 年以上。

（二）申报条件

——创新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根据所在单位的不同属性进行申报，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所在单位属于企业的，申报人近五年有牵头实施科

— 21 —

研项目的经历，取得的科研成果具有较强的创新性且在业界有一定的影响力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所在单位上一年度已经纳入 R&D 统计调查范围或办结申请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相关手续。

2．所在单位属于高等学校的，申报人应为学科（专业）

带头人，具备建设一流学科（专业）的能力，能胜任核心专业课程讲授任务和落实“三全育人”要求，领衔组建有结构合理、科研实力较强的学术研究团队；在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建树，有主持市级以上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文社科重大科研项目的经历，或发表有高水平论文（出版专著、主编重点教材），或学科（专业）研究成果（个人作品）获得市级以上奖励（国际、国家重要文学艺术奖项），或在技术革新、成果转移转化上产生重大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咨询建议被市级以上机构采纳）。

3．所在单位属于科研事业单位的，申报人应拥有博士

学位或高级职称，近五年主持过市级以上重点科技计划项目，或取得的科研成果在业界有较大的影响力，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所在单位上一年度已经纳入 R&D 统计调查范围。

4．所在单位属于医疗卫生机构的，申报人应具有高级

专业技术职称，有较强的处理疑难病症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临床创新及科研能力、带领团队创新开展医学技术和

— 22 —

攻克医学难关的能力，能熟练掌握本学科专业国内外新进展，在专业领域同行普遍公认。围绕学科或专业方向在引领科技创新、推动成果转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取得标志性成果并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作为第一项目负责人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所在学科专业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主编学术专著、或主编重点教材；或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重要职务，主持重要学术活动。

——创业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具有较强的改革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能力、市场开拓能力，系所在企业的主要创办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或为创投机构负责人（主要合伙人）、高级管理人员（骨干投资经理），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申报人所在单位属于国有企业的，应保持高质量发

展，在推动转型升级、创造经济效益、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在改革攻坚、市场开拓、扭亏脱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重大突破。

2．申报人所在单位属于民营企业的，应具有良好的盈

利能力、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市场前景，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创新性和较大的影响力；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应。

3．申报人所在单位属于科技型企业的，应为有效期内

— 23 —

高新技术企业或上一年度取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的主导产品拥有

I 类知识产权；企业近三年连续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4．申报人所在单位属于创投机构的，应在中国证券投

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申报人负责的项目投资额不低于所在机构投资总额的 20%，或有为单支基金募集的资本不低于该支基金总额 20%的业绩，申报人负责的投资项目含有在渝投资案例。

——创新创业示范团队

申报团队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可稳定合作 3 年

以上；团队负责人在业界有一定的知名度或影响力，且近三年创新创业的业绩较为突出；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具有较为丰富的创新创业经验；团队的研究内容、技术领域符合科技创新和产业变革方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团队所在单位属于注册成立 3 个纳税年度以内初创

期企业的，应当入库“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系统”，团队通过自主研发使所在单位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或团队开发新产品上一年度带来的营销收入超过所在单位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且不低于 50 万元。

2．团队所在单位属于注册成立超过 3 个纳税年度成长

期与成熟期企业的，应当属于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或上一年度、当年取得“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

— 24 —

编码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团队近三年开发有重大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且拥有对其发挥核心作用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或团队开发的重大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上一年度带来的销售收入超过所在单位产品销售收入的 30%且不低于 200

万元。

3．团队所在单位属于高等学校、科研事业单位和市级

以上科技创新基地的，团队近五年取得学术界公认的标志性原始创新成果，或近五年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开发有业界公认的重大技术创新成果，或上一年度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收益超过 200 万元。

4．团队所在单位属于创投机构的，团队近五年在管基金规模超过 10 亿元，或近三年有所投项目最近一轮融资后估值增长超过 3 倍的案例，或近三年在渝有投资盈利案例。

三、遴选认定

（一）发布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年度遴选工作总体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推荐申报。申报人登录申报网站，进入申报系统，根据项目类别进行申报，用人单位进行推荐审核。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对照条件要求，按程序推荐资格初审合格的申报人选。

（三）资格审查。各领域实施牵头部门会同其他相关部门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审查情况应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 25 —

（四）专家评审。市科技局会同有关市级牵头部门组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评选工作协调小组，各领域牵头部门组建专家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各领域市级牵头部门党组（党委）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区域、行业、专业分布等因素，提出拟入选名单。拟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五）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报市科技局汇总，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予以支持。

对于取得公信力强的重大科研成果、承担国家级重点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建设一流学科和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的创新领军人才；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自然人股东，或近五年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优秀企业家，或近五年入选第三方机构评选、业界公认的创业投资行业年度榜单的个人，或引进其投资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板、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拟上市企业落户重庆后连续获得两轮以上融资（不低于 1 亿元）的机构项目负责人（合伙人）等创业领军人才，可以“一事一议”方式认定，提请市委人才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予以支持。

四、支持措施

重庆英才·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支持周期为3年。

— 26 —

支持周期内，不得申报除重庆英才计划·优秀科学家以外的其他项目。

（一）享受《实施办法》规定的支持措施。

（二）给予创新领军人才每人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和40万元的研究支持经费；给予创业领军人才10万元人才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对新认定的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给予30万元的研发支持经费，支持团队开展后续相关的创新创业活动。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根据培养协议结合实际发放。研究支持经费可转为“包干制”项目，按照“自主申报、自主选题、自主过程管理、自主结题”原则管理。

（三）支持周期结束后，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优先推荐作为团队负责人申报重庆英才·创新创业示范团队；符合条件的创新创业示范团队负责人优先推荐申报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其他子项，帮助引进培养急需骨干人才。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入选人才（团队）申报参评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围绕重庆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或科技重点工作承担市级及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学科建设任务、重大教学科研项目和国内外交流合作项目。

（六）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参加国内学术交流、访学研修活动，优先支持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加强产学研

— 27 —

合作。

（七）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优先推荐作为市党代会代表、市人大代表和市政协委员人选。

（八）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负责人）作为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的实施对象，根据所在单位的绩效考核办法享受激励性报酬。鼓励人才所在单位配套一定比例的研究支持经费，积极做好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

（九）鼓励市种子投资引导基金、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参股组建的投资基金支持在渝设立的科技型企业，以及落户重庆的创业团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所在企业符合条件的，种子投资基金优先支持，天使投资基金提供市场化服务。

（十）按规定享受创新创业其他相关优惠扶持政策。五、考核管理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考核管理措施执行，入选人才

应与各领域市级牵头部门、用人单位签订培养协议，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支持周期内，入选人才在市内转换工作单位或辞职辞聘等离渝离岗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相关市级牵头部门，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入选人才要对照目标责任书撰写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各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人才的年度考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 28 —

办公室会同相关市级牵头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适时进行抽查，并开展终期考核评估。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其中作出突出贡献或经考核专家评估具有巨大创新潜力的继续给予一个新的支持周期；考核合格的，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支持周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的，一次性拨付剩余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提前结束支持周期，并一次性再给予 10 万元的人才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其他

（一）本方案所称的I类知识产权特指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二）本方案由市科技局商有关市级部门负责解释。（三）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29 —

**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培养造就大批优秀技术技能人才，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25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每年遴选40名左右技术技能领军人才，其中高技能领军人才30名，乡村领军人才10名。

二、遴选条件

申报人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一）基本条件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二）申报条件

— 30 —

1．高技能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全职在渝工作，或申报时已与在渝单位签订全职劳动合同（所在单位与我市共建研究院所、研发中心等机构，并在机构中全职担任技术人员的，人事关系可不转至我市），且入选后须能在职在岗服务至少一个支持周期，原则上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取得市级及以上非遗传承人称号或在工程、农业、工艺美术、文物博物、实验技术、艺术、体育等领域取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各类人员亦可申报）。同时，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或预防排除重大事故隐患中作出突出贡献，或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2）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并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方法，得到广泛推广，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3）开发出重点新产品、新技术，或在技术成果转化，推广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中有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

（4）有被行业公认的绝招绝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国际国内有较大影响，在带徒传艺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对数字化、智能化产业和关键领域、新兴职业的优秀人才，可以优先推荐申报。

— 31 —

2．乡村领军人才

申报人应立志奉献乡村振兴事业，从事农村产业发展，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具有一定专业技能，从事该项技能或产业3年以上，获得该项技能相关证书或该项技能获得社会其他形式认可。

（2）所从事技能或产业获得较高经济效益和社会声誉，对当地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发挥了示范带动作用，得到群众高度认可，职业绩效在同类农村实用人才中表现突出。

已入选较高层级人才计划的不能获得较低层级人才计划支持。已入选重庆英才计划的人才，支持周期内本项目不重复受理支持。

三、遴选认定

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专项由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实施，各区县（自治县）配合。

（一）发布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年度遴选工作总体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推荐申报。申报人登录申报网站，进入申报系统，根据项目类别进行申报，用人单位进行推荐审核。自由职业者可通过社会团体推荐申报。各区县和市级有关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对照条件要求，按程序推荐资格初审合格的申报人选。

（三）资格审查。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农业

— 32 —

农村委和有关市级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对照条件要求，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报市人力社保局汇总。

（四）专家评审。市人力社保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委组织专家，组建技术技能领军人才评审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市人力社保局党组会议、市委农业农村工委会议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区域、行业、专业分布等因素，形成拟入选名单。拟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五）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报市人力社保局汇总，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重庆英才·技

术技能领军人才项目予以支持。四、支持措施

重庆英才·技术技能领军人才支持周期为3年。（一）享受《实施办法》规定的支持措施。

（二）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的人才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人才奖励金根据培养协议结合实际发放。

（三）对高技能领军人才，优先推荐参评国家级、市级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项目，优先支持技能大师工作室等人才培养平台，优先聘为职业技术院校双师型教师，定期组织休假疗养；入选专家作为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的实施对象，

— 33 —

根据所在单位的绩效考核办法享受激励性报酬；鼓励所在单位按照人才奖励金的一定比例配套工作支持经费，积极做好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

（四）对乡村领军人才，各区县（自治县）结合本地实际，在财政补贴资金、示范推广项目、土地流转政策、金融信贷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在发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农民合作专业社、示范农业龙头企业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根据实际情况，优先推荐作为村级后备干部进行重点培养。

五、考核管理

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考核管理措施执行，入选高技能领军人才应与市人力社保局、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合同，入选乡村领军人才应与市农业农村委、用人单位签订协议合同，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支持周期内，入选人才在市内转换工作单位或辞职辞聘等离渝离岗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市人力社保局或市农业农村委，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入选人才要对照目标责任书撰写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各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人才的年度考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社保局或市农业农村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适时进行抽查，并开展终期考核评估。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其中作出突出贡献或经考核专家评估具有巨大创新潜力的继续给予一个新的

— 34 —

支持周期；考核合格的，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支持周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的，一次性拨付剩余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提前结束支持周期，并一次性再给予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其他

（一）本方案由市人力社保局、市农业农村委负责解释。（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35 —

**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培养造就大批优秀青年人才，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英才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渝委办发〔2021〕25 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每年遴选 100 名左右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经济金融、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等领域的优秀青年人才。

二、遴选条件

申报人应符合《实施办法》规定条件，并符合以下条件：（一）基本条件

1．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有爱国奉献精神；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身心健康，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

— 36 —

2．年龄一般在 40 周岁以下，注重遴选 35 周岁以下的

优秀青年人才。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和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下称“两群”地区）推荐的人选，年龄在上述基础上放宽 2 周岁。

3．全职在渝工作，或申报时已与在渝单位签订全职劳

动合同（所在单位与我市共建研究院、研发中心等机构，并在机构中全职担任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的，以及创业类人才可不要求人事关系转至我市）。

4．一般具有博士学位或突出专业水准，创新能力强、

发展潜力大。

5．公务员及参公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可申报。

（二）申报条件

1．申报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人选，应至少符合以

下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研究或技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2）获得过全球排名前 200 位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职位。

（3）具有原创性科研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或科研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在临床一线取得重要成果等。

（4）在技术应用、技术转移、技术创新、重大科技成

— 37 —

果转化中成效突出，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

（5）院士、“一事一议”引进的顶尖人才、重庆英才·优

秀科学家等领衔的创新团队成员。

2．申报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人选，应至少符

合以下条件之一：

（1）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人员承担市级以上机构主办的文化艺术活动，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效益。

（2）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文艺作品奖项，具有较高知名度。

（3）获得过全球排名前 200 位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职位。

（4）具有原创性研究成果，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质量论文。

（5）“一事一议”引进的顶尖人才领衔的创新团队成员。

3．申报企业经营管理、技术技能领域人选，应至少符

合以下条件之一：

（1）自主创业、具有较强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业绩突出，在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或领先地位，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2）具有技师及以上技能水平，具有被行业公认的突出技艺，产生较大影响或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 38 —

（3）其他在重点行业领域崭露头角，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工作业绩突出，具有成为该领域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两群”地区申报人员，在站或出站留渝的优秀博士后

研究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范围。三、遴选认定

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实施，各区县（自治县）、相关市级部门配合。

（一）发布通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年度遴选工作总体安排，发布申报通知。

（二）推荐申报。申报人登录申报网站，进入申报系统，根据项目类别进行申报，用人单位进行推荐审核。各区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门和有关市级部门按照属地和行业领域归口，对照条件要求，按程序推荐资格初审合格的申报人选。

（三）资格审查。市委组织部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审查情况应及时反馈推荐单位。

（四）专家评审。市委组织部聘请相关领域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第一轮评审，提出初步人选。邀请专家采取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第二轮评审，提出建议入选名单。市委组织部部务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区域、行业、专业分布等因素，形成拟入选名单。拟入选名单面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按规定不予公示的除外）。

（五）确定入选名单。公示无异议的，提请市委人才工

— 39 —

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纳入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项目予以支持。

四、支持措施

重庆英才·青年拔尖人才支持周期为 3 年。（一）享受《实施办法》规定的支持措施。

（二）给予入选人才每人 10 万元人才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给予入选自然科学、工程技术领域的，每人 4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入选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领域的，每人 20 万元研究支持经费。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根据培养协议结合实际发放。研究支持经费可转为“包干制”项目，按照“自主申报、自主选题、自主过程管理、自主结题”原则管理。

（三）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青年拔尖人才到国际、国内学术组织任职，优先推荐作为市党代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和市青联委员人选。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拔尖人才主持、承担国家和市级重大科研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国际交流与合作项目。

（五）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青年拔尖人才新建、扩建科研平台，强化科研设施设备配备，鼓励争创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平台。

（六）入选专家作为高层次人才激励性报酬的实施对

— 40 —

象，根据所在单位的绩效考核办法享受激励性报酬；鼓励人才所在单位配套一定比例的研究支持经费，积极做好人才的培养、使用、管理、服务等工作。

五、考核管理

按照《实施办法》规定的考核管理措施执行，入选人才应与市委组织部、用人单位签订培养合同，明确支持周期内的目标任务。支持周期内，入选人才在市内转换工作单位或辞职辞聘等离渝离岗情况，用人单位应及时报告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入选人才要对照目标责任书撰写年度工作履职报告，各用人单位负责入选人才的年度考核，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有关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适时进行抽查，并开展终期考核评估。考核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其中作出突出贡献或经考核专家评估具有巨大创新潜力的继续给予一个新的支持周期；考核合格的，按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考核不合格的，不再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支持周期内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项目）的，一次性拨付剩余人才奖励金和研究支持经费，提前结束支持周期，并一次性再给予10万元的人才奖励金（作为市政府奖励，依法免征个人所得税）。

六、其他

— 41 —

（一）本方案由市委组织部商有关市级部门负责解释。（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42 —



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5 日印发

